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十四次委員會議

一、時　　開：五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　　點：昭前路運業大樓土地銀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徐慶鐘　盧毓駿　幹純一

張祖善　王國璣　王心波

鄧裕坤　周一變　王祖忤

馮國光　都喜鑑　王國璣

傅祖養　林將財　陳茂銓

傅學愚　方定夷　王毓深

倪世槐　李謀益　許新校

林福老　李林福

經合會都市計劃小組

基隆市政府

台北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五、主　席：徐兼主任委員

六、宣讀本會第八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紀錄：白國學

七 報告事項：

(一) 深台臺灣省政府57.9.6.府建四字第七函八九一號函為台北縣汐止鎮實施禁建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決「照案遠道禁建期間核定一年」。並經依法予以核定令節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惟所載面積省、縣不一，經再函准台灣省政府57.12.4.府建四字第九函九一七號函復以：應以省政府審定表註記面積八五六·八九公頃為正確。並經以67.台內地字第二九八九三四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二) 關於林口特定區域計劃範圍經本會第七八次會議決議准予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規定實施禁建二年，茲准台灣省政府57.12.17.府建四字第一〇二一一七號函以該林口特定區域計劃範圍自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五十九年十一月廿日止實施禁建二年，特提出報告：

八 討論決議事項：

(一) 關於台北基隆都會區域計劃一案，前經提交本會第八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一、請經濟部就本區域計劃內有關造林及水利等問題研提詳細意見。2. 請台灣省政府徵商與本區域計劃內有關之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等縣市政府研提一致意見。3. 請台北市政府就本區域計劃內與大台北市綱要計劃有關事項研提意見。4. 俟以上各有關意見齊

後再定期開會討論」等語紀錄在卷，並經以57.12.23台內地字第30090八號分函經濟部及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去後，尚未據准研提意見送部。惟台北區域建設委員會業經成立，業務急待開展，為配合該會工作，本案需迅予決定。茲將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經合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劃小組台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以及本會各專家委員對本案研提意見附錄於后，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台北基隆都會區域計劃乃為一指導性之綱要計劃對於將來都市化地區以及重新發展地區並無詳細計劃區域計劃圖上所示新市鎮及現有市鎮擴大範圍亦僅屬示意性質並無確實界址範圍必須補辦測量及詳細規劃否則無法據以實施宜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首先核定本計劃為台北基隆都會區域範圍內人口分佈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之指導原則並分令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台灣省政府及台北市政府遵照辦理俟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為商省、市政府補辦測量及詳細規劃後再行依法核定公布實施本會各委員及各機關意見一併報請行政院轉飭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參考辦理。

二、准台北市政府57.11.1府工都字第五一一〇號函送該市五分埔段築連縮小後開放部份之細部計劃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五十

七年十月廿六日起辦理公開展覽，於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檢附修正通過之計劃圖說等件，報請核定等由刻部特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三准台北市政府57.11.6.府工都字第五二一六三號函送該市蘭州街屬莘場指定為學校保留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五十七年十月廿九日起辦理公開展覽，於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檢附該項計劃圖說等件報請核定等由刻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北市政府57.11.8.府工都字第五二五五八號函為修正該市第卅二號之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決「准予備查」，檢附有關圖件報請備查等由刻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查本案公告之禁建線與相關街廓位置既經台北市政府派員測量結果發現與現地不符且原經核定之計劃道路亦有所修正自應依照程序辦理變更都市計劃並公開展覽後報部核辦。

如圖示之八公尺計劃道路位置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五十七年十月廿一日起辦理公開展覽，於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檢附該項計劃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刻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准台北市政府57.11.20府工都字第五五一二〇號函為擴大綜合救濟院配合興建平價住宅修改細部計劃及新設市場保留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決：(1)綜合救濟院範圍擴大，包括原計劃平價住宅地區，其四週以計劃道路線為準。(2)其餘變更計劃道路及市場用地均照原案通過」等語。並自五十七年十一月十日起辦理公開展覽，於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刻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准台北市政府57.11.24府工都字第五六九七七號函為變更長安西路鄭州路間第十三號公園保留地為學校保留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五十七年十一月廿日起辦理公開展覽，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刻部。

惟於民國三十六年八月間內曾接據市民楊秀英等廿四人聯名陳情報告如次：(1) 鄭州路一五一、一五三號軍眷住戶房舍，如需拆遷，請於近效先行蒐地建屋再行遷讓。(2) 於軍眷區內之房舍曾經修理數次，必須作合理之補償等情。又接准吉林省省政府民廿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交五字第〇三四六九號函以：「一、據本府交通廳來呈鐵路局民廿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交五字第二二、查各北市政府擬將本局官有地段二、三、四地號土地變更為學校保留地，曾經該府於民廿九年十月十五日召集有關單位舉行興建鄭州變成國民中學，有關土地問題，第一次協調會議，本局派員參加表示為配合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政策原則同意但應由各北市政府負責解決地上物補償有關問題，當經決定：中、鐵路局自用房舍（包括倉庫、眷舍、單身宿舍、辦公廳舍等）先由鐵路局估（毛）價送教育局參考，再協調補償。乙、鐵路局所有土地房屋（合法）借與或租與私人使用者，由鐵路局提供各項資料。丙、鐵路局所有之土地，被私人佔用者，請鐵路局提供被佔用土地面積及佔有戶數等資料，由市府作逕逕房屋屬地紀錄在案。并經各北市政府以民廿九年十二月十五號公報，將原定為第十三號公園保留地變更為學校保留地，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局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廿天）向上級政府提出意見，作為核定參考。二、本局管有之上開地段二小段二、三、四地號（未分割則地號）面積共二、一

九六九公頃除〇·二一八公頃劃為道路用地外所餘一·九六八〇公頃地被改為國民
中學墳地內有本局倉庫十二棟（係貢運服務總所管用，內二棟現為宿舍，配住眷屬
二一戶單身二八人）及本局第九、十、十二公共宿舍（原為倉庫改用）四棟，均係合
法建築物，配住本局員工眷屬廿七戶單身十三人。三、本局為維護房地產權益計，擬提
出意見，將該地靠長安西路側自建築線起保留二〇公尺寬土地，面積〇·二四一三公
頃合約七三〇坪，作為該號地之本局宿舍、眷庫遷建基地，以便配合遷建，並請准予
一併列入該都市計劃變更之。有關該遷建基地之境有各項建物，由台北市政府負責拆除
，并由該府負擔遷建費用。除本局社屋段二、三、四地號內之建築物估價及租借戶佔
用戶等資料，正準備中，以提供再協議時之參考，謹將情報請鉤處呈請內政部轉請台
北市政府辦理。四、隨文備呈學校保留地位圖七份恭請鑒核。五、副本抄送台北市政府
(附圖一份)「二、經核尚無不合，敬請轉函台北市政府辦理三、茲檢附原呈位圖七份
請查照辦理並見復為何。」等由，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既有台灣省政府提出意見，應請台北市政府與台灣省政府先行協調並將協調

結果報部再提會討論。

准台北市政府 57.12.11.府工都字第四八三五一號函為擬定該市塵煙北路底堤防內細部計劃
一案業經提交本會第七十九次第八十次兩度討論決議：「查本來既經內政部派員調查台
北市政府未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十五條規定公開展覽廿天，核與法足程序不合，且有市
民陳藍田等向監察院及內政部提出陳情，本來應發還台北市政府依法詳慎處理等語紀錄
在卷。經再函准台北市政府來函稱已於五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起補行辦理公開展覽廿天徵
附原函件報請擬定等由逕到部。惟於補行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內曾接據市民陳藍田等廿人
聯名呈為該地區內市場保留地設置不當又接據陳藍田等陳情仰以：(1)將三所國中及一市場
集中於一地而將向段之五五三、五五四、五五四一二、五五〇等四筆公地棄置不用顯有
違反土地適當配置之規定。(2)陳情人願就靠近承德路該段之土地捐贈政府作為一所國中
用地其它另一所國中用地及市場用地請允予征用，而教遷於公有土地上設置等情。特一
併提請討論。」

決議：推請王委員祖祥、馮委員國光、王委員國瑞、陳委員承暉、等四人組成專案小組

實地勘察，提具勘察報告後提會討論。

各機關及舊專家委員對台北基隆都會區城計劃所提意見：

一、國防部五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孔岳字第二七六三號函。

「[一]本來之立案精神及一般規劃原則均同意，惟基於防衛需要對現有軍事設施以不變動及不受妨碍為限。

〔二〕國際機場遷建以遠離桃園空軍基地為原則，如確無適當地點則以左列方式辦理。

(1) 同意在桃園空軍機場跑道東南側另選一平行跑道，並以該地區東南方面為民航機活動範圍。

(2) 軍民用機場（跑道）應分別兩離使用。

〔三〕為便於本案與軍事方面之細部協調處理，請同意由本部派員參加本計劃之「區域計劃委員會」。

二、教育部五十七年七月廿五日台切參字第一八〇七一號函：

「本部無意見」。

三、交通部五十七年七月十五日連路五七〇七一一九號函：

「茲為研訂社區計劃益臻完善起見提供建議三項如左：

1. 新編社區依迎合作社會編社之建議並訂樣式作為較易，原有社區擴充改建則作案較

難盡規劃者必須洞察過去成長之特徵從革新入手，往往橫濱難返，倍增困難。今都市計劃書內背景經濟與課題三章固已針對台北基隆板橋桃竹等地市區發展之特徵擬定革新設計劃，惟此後各社區計劃如實成各級地方政府自行研訂，則過去市政府發展之優點與缺點似應先行詳為補充，俾研訂者徹底有所了解，而使顧優去劣，週詳規劃，此提供考慮者一。

2. 執行都會計劃與研訂社區計劃以及安撫各項設計，任任需人，目前人才有限，則如何羅致人才訓練人才與使用人才，實為急要之圖，如何舉辦訓練啟試？如何加強建教合作？似宜有統盤計劃，庶幾辦學有人，不虞延誤，此提供考慮者二。

3. 都會區域之道路交通系統攸關社區計劃，現代國家為促使社區成為有機體之社會組織，其道路模式分為主要分佈線、區域分佈線、地方分佈線、與出入路等四類。目前在台北基隆都會區域內之主要道路均已形成帶狀發展，今後如何防止帶狀發展使成總體系統之有規模分佈線，似亦為研訂社區計劃主要課題之一，此提供考慮者三。

四、內政部意見：

(一) 本計劃為一指導性之綱要計劃，對於實施本計劃之程序、方法及經費之籌措等，似應另擬定詳細計劃，以利實行。

二、本計劃內劃定之洪水平原與經濟部擬訂之防洪計劃是否吻合，應詳加研討。

三、工廠在本區域內佔據重要之地位，圖四，圖五，圖六，圖七各項有關工廠統計資料，將資本新台幣拾萬以上，員工三十人以上或動力五馬力以上者均列為大型工廠，似有未當。如能將各類工廠再詳為分類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則更具參攷價值。
四、工業區及工業用地之劃設，應與新社區之開發相配合，藉以促進新社區之自給自足，加速其發展，而免過份依賴中心都市，這成交通之嚴重負擔，並應注意水源及空氣污染之防止。

五、原省名勝古蹟或風景地點應儘量為公園或遊憩設施用地以增進人民之康樂活動。

六、本計劃區域面積廣闊，多達二五〇〇平方公里，為求計劃之能切實執行，對於區域性之真實建設及土地使用之管制應有具體之規劃及辦法，以確保計劃之貫徹實施。

五、經濟部五十八年一月四日號文（五八）參字第249號函。

「一、本綱要計劃中亞禾市工業區商業區及農業區詳細劃分，而台北市將為本區域計劃之中心都市，其發展在商業上之重要性將更加強，對區內原有之工業區商業區勢須有所改變，即原有之工業區改變其用途，對原有之民營企業如何兼顧，似應併予考慮。」

2. 山丘坡地除茶葉柑桔等特用作物仍應予以種護外，其餘坡度不超過百分之廿者似應儘量予以適當之利用，至此項土地開發時，應特別注意水土保持。

3. 仁都會區山地造林及路旁行道樹之種植，為美化環境及潔淨空氣之要件，似應併予以研究。

4. 本計劃內所列林口可資利用空地為三千公頃，預計可容納新增人口廿五萬，該地給水現有主要水源為二深水井，水量較少（每分鐘出水量僅達六十至一百廿加侖），殊難供應。現正研究大都會地區之可用水源及將來之分配，雖然林口不在石門水源供應計劃地區之內，但林口自來水水源將仍以取自石門水源為簡便，似應進一步研議包括水庫運用之調整，及水庫成本之合理分擔。

5. 本計劃第十六號地至第十九號地之西盛泰山五股及成子寮四處，位於淡水河左岸洪水平原管制區域之邊緣，其中成子寮及五股已有水患，西盛亦易遭水患，在淡水河西岸之防洪計劃尚未訂定前，似應暫緩從事設施。

6. 本計劃內現有人口兩百九十九萬，預計本世紀末可增至五百卅萬人，此種日增之人口期能分散至各鄉市鎮必須有足夠之生活條件為之適應，例如就業機會之取得，子女入學之普遍，出入交通之便利，生活用品之供應，公用事業之完善，遊憩娛樂

之設施，往往均為吸引定住人口之要件，因此本計劃內所稱之衛星市鎮分列八組，共計廿號，新莊區之設置似須併予研議。

7. 本區域計劃之實施取得所需土地應選擇重點作區域征收，其征收費用之籌措，似應專案作補充研究。

8. 本計劃之實施，因其跨有一省二市兩縣部份，行政區域涉及中央與地方行政部門之權限，關係各地段人民之權利義務，似須專設強有力之執行機構，羅致專才，任勞任怨，說意施行，方克有濟。

六、財政部意見：

本案台北基隆都會計劃，係包括二縣（台北、桃園）之一部份及二市（台北市、基隆市）計劃人口至民國七十九年為五、三八三、〇〇〇人分別其地區發展之次序及公路、鐵路、機場、港口公用設施、遊憩設施之計劃，希望在長期建設下完成此一遠大的理想，依原計劃實施之機構包括區域計劃委員會、中央土地委員會、新市鎮發展公司、住宅公司，及國民住宅之興建寺主為過詳，惟該項計劃之實施經費共需若干，及應如何籌措，原據均未敘明，本部無從表示意見。

字第二六六八號函。

「一、台北基隆都會區域計劃目前為一綱要性之計劃，宜先行公佈其範圍及內容，以為推
行該區域計劃之基礎。

二、區域內都市化地區應請台北基隆都會建設委員會即函商地方政府檢訂或修訂個別
都市計劃，確定都市化地區之範圍，以利實施。

三、非都市化地區應請該委員會檢訂辦法予以會商。

八、吉林省府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府建四字第10060四號函。

「一、淡水河右岸本計劃之精神在暢流洪道之開闢保護淡水河左岸（三里、鹿洲、新莊、板
橋一帶）以供開發之用，目前右岸本計劃雖因財務與技術問題而研究修正中，而
總統曾指示「所費經費雖多，可以徐圖改善」。是以開發左岸之情形，似不容放棄
洪水平原首期僅為五年至十年內之臨時措施，在都會區域之選址計劃中，對左岸地
區之發展亦應預留地位。交通發達為各地區域發展之主要因素，現都會區域計劃中有
幹線道路數條貫穿左岸地區，將促使該地區之發展似無疑義，如茲為抑制而不予計
劃開發，恐將導致濫建。

水利局所勘洪水平原面積五七五四·〇公頃（一級蓄水庫二四六九·五二公頃二

級管制區三二九四·五七公頃）而都會區域計劃中所列洪水平原面積為一三四〇〇·〇〇公頃，超過原勘定範圍面積一倍以上，似乎無此必要。

二、在都市計劃法中僅數兒區域計劃之名稱，至如何管理並無規定，中央又未頒佈區域計劃法。本計劃公佈後如發交省縣市執行，既無適當法令依據，又動暫牽涉人民權益，糾紛困擾必相繼產生，恐難達成任務。又計劃中劃陽明山區為國家公園包括面積二〇、〇〇〇·〇〇公頃（此數字兒原區域計劃），但國家公園法亦未經中央頒佈，該計劃公佈後仍屬無法處理。

三、依都市計劃法第六條之規定區域計劃為都市計劃之一種，又依同法第廿八條之規定都市計劃公佈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本區域計劃包括兩個市廿九個鄉鎮，其中已實施都市計劃者僅十五處，其餘廿六處未實施都市計劃，無法實施建築管理。又綜上述兩項及廿九個鄉鎮公所所在地外，仍有更廣泛之地區，在本都會區域計劃範圍內，依照規定亦應實施建築管理，更應依照計劃限制土地使用，此點無論在各縣市人力缺乏方面，或無個別計劃依據方面，均為難能之事。

〔此為我國第一部都會區域計劃，大體經過正確的工作程序而完成者，經聯合國專家悉心規劃，我國若干專家參加工作，有此成案，殊堪嘉許。

〔計劃內容提供原則以及若干研判及處理均甚正確，且可培養社會的計劃觀念，姑舉數例：

1. 人口趨勢不易迅速降低，都市人口日必有增無減。

2. 都市化地區與非都市化地區之分別劃定，雖僅係示意與指導，可作社區計劃的依據。

3. 強調區域性解決問題之重要。

4. 加調土地使用應受計劃管制，不能由土地所有人單憑其個人意願決定。

5. 保持優良農田，但非絕對地遵守此項原則。

〔就鄉見所及此項計劃亦有數點應予注意或作適當之啟應：

1. 整個計劃之實質及社經背景分析不勝充份，雖附有研究文件，尚不足為評估之依據。

2. 各社區地址之選擇，其原則雖均正確，但具體地址則有未盡符合之處。

3. 現有市鎮擴大如桃園中壢似均待斟酌。

4. 松山國際機場是否能早日遷移，但任可見的將來或難辦到，則計劃時期之配合尚為

嚴鉅之課題。

5. 「計劃課題與政策」中都市更新政策，在個人看來必須選擇阻力較小之地區作示範性實施，其詳細規劃固不屬區域計劃範圍，惟既提及此一政策，則應有明確的表示。
6. 淡水河道之整建疏導與發展，關係真實利用、遊憩設施、景觀改進，以及污染防治、供水管制等，原計劃似應補列指導性之規定。

7. 在本區域內的都市化地區與工業位置等的安排雖大體妥適，但區域間的關係分析則似尚不足。

(在計劃術語後者譜之 *Macrolocation*)

前者譜之 *Microlocation*

因本計劃的範圍嚴格說來不臻理想，故與新竹宜蘭等區域的關係更應有所剖析。

十、郵委員裕坤意見：

「本人對於都市計劃及都會區域計劃所知甚少，以我國今日都市計劃人才之缺乏，各方資料之不完備，加以調查研究經費之困難，社會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劃小組現完成草擬此台北基隆都會區域計劃，實屬難能可貴。」

關於何謂都市化、都會區域及都會區域範圍等問題之討論由李布斯 (Jack

P. Gibbs) 所主編之「都市研究方法」 (*Urban Research Methods*) 一書 (此書於一九六一年由美國加州大學「國際都市研究所」資助出版圖書之一種)

第一編各章討論甚詳，茲參照該書各專家對本問題之研究，略述個人對本計劃草案意見如後：

據美國人口調查局所定標準都會統計區域（*Standard Metro. Areas*）條件（此項條件之擬訂係為國際間都會區域比較之便利）

，現吾人將台北與基隆兩市令為一個都會區域在原則上似亦相符。惟其第二項標準：「假使兩個以上鄰近之郡（美國之郡較我國之縣為小），各有一個五萬人口或五萬以上的居民之市鎮，而這些市鎮彼此相去均在二十英里以內（市鎮界限到市鎮界限），它們則都應該包括本區之內，除非有確實之證明該兩市鎮在經濟與社會方面並不融合」。

至於一個郡怎麼才認為和具有中心城市區域的郡相融合呢？美國人口調查局認為須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一、使有百分之十五的工作人員（*Workers*）居住在邊遠之郡，而工作在具有中心城市或區域的郡以內。

二、使百分之二十五工作在邊遠的郡，而居住在具有中心城市或區域。除非無法獲得上述兩種資料時，始採用以下其他方式之資料，藉以證明鄰近之市鎮是

否應屬於該都會區域。

丁電話用戶自其所住都與具有中心城市區域每月之平均通話次數。

丁由中心城市電話來往通話區域所佔各都人口之百分比。

四「出版品管理局」(*The Audit Bureau Circulation*)
之報紙發行數量報告。

所發表

四對中心城市零售商店記錄之分析，藉以判斷鄰近各都居民經濟關係之程度。

五在中心城市零售商店運貨物情形。

六正式的交通量調查報告。

七中心城市及鄰近各都社區間公共交通工具之運作情況。

八地方設計團體及其他社團合作之程度。

綜合以上先後所列述各條件，均為衡量鄰近市鎮與中心城市地區除天然環境外之關係。
換言之，即衡量具在經濟與社會各方面之是否屬於該都會區域。

基於上述理由，本計劃草案對鄰近市鎮之經濟與社會及交通等基本研究資料均嫌缺乏。
因此嘗見以為本計劃草案以台北市為中心城市，且其中心將在半徑二十公里之範圍，
橫里岸、內湖、大湖、大坪林、木柵、橫德、南勢角、板橋、西盛、樹林、成子寮、五

成、泰山、牛埔及林口等市鎮均一概列入。江北基層都會區域已屬極強，至將江北市中心半徑二十公里以外之桃園、中壢、楊梅、石門、三芝、金山、南崁、及仁壽等市鎮亦一概包括在都會區域範圍之內，似益嫌缺乏科學之根據。

十二 王委員祖祥意見：

茲就有關問題提供意見如此：

1. 社區之開發不以現有市鎮及人口稠密地帶為限，應擴展現有市鎮以外尚未建築地帶較低處地區之開發（不論坡地、漫地、林地等均可使用），俾減輕拆遷費用之負擔而達成疏散人口平抑地價房價之目的。

2. 新社區之開發，其土地宜由國有財產局以征收方式為之，土地價格可採公告地價，或縣市不動產評價為準。由政府發行土地公債或發給國家銀行定期（一年至十年均可）存款單給付，并付以適度之利息。原地主對開發完成後之土地有優先承購權利，其數量可酌加限制。如此可利於籌措征收費用及避免私人操縱地價，或坐享開發暴利。

3. 征收土地由社區建設機構依政府核定之開發計劃劃分地區進行公共設施及其他有關建設，其方式可參照前南京市市長白衛青、馬星樵兩先生開辦南京市城內山西路社

區辦法，或引青島市沈市長鴻烈對住宅建設用地之辦法辦理，以避免土地暴漲及私人壟斷操縱等，危害社會情形之發生。再馬沈兩先生均在台灣，大可謂教一下。總之都督區域人口之增加隨着年月逐漸不斷的膨脹，毫無止境，祇要住宅興建工廠用地劃定，如能達到供求平衡，地價即無暴漲之可能。

4. 農社區所有公共設施及開發建設費用均應分擔歸原有土地購主負擔，即社區內有關人民福利之設施（包括政府管理機關之建築）如市集、公園、學校、衛生、給水、煤氣、電力、菜市場、保安及行政管理機關、公眾集會娛樂場所等，均由受益之其他土地共同分擔其費用，由政府核定新地價發售使用人，俾減輕政府負擔及人民權利義務對等。

5. 新社區內須建設完成之土地應按計劃性質及單位面積（如住宅可劃定為若干足額面積之土地分塊出售，其他亦同），舉元辦妥所有權狀，一俟承購人照新地價付款後同時實安姓名給付所有權狀，俾達到便民之最高目的。

三 張委員祖培意見：

1. 工業、農業各項資源開發各有其區域計劃，本台北基隆區域計劃偏重於都市發展，為國土計劃之一部份，宜開闢、新竹苗栗區、亦為繼續辦理，為台灣北區之分區。

2. 台北市另存綱要計劃，台北市為商業，經濟收容之中心，其可能容納之合理人口，僅約二五〇萬人，因之本區域之工業發展及人口繼續增加，必須在桃園中壢等地，予以容納。

3. 本計劃僅為指導性之綱要計劃，並不涉及細則問題，經濟活動繼續變動，本計劃必須配合現況隨時修訂。如桃園機場，快速公路之位置，均為田專案單位作最後研究。

4. 最主要之問題乃在如何執行本計劃，建議：

(1) 都市化之區域，應從速擬定都市計劃按都市計劃法管理。

(2) 非都市化之區域，從速辦理編定土地使用按土地法之規定予以管理。

三、基隆市建議：

1. 依照區域計劃圖，基隆市除已劃定為都市化區外，均列為農業區而予限制發展，無形中即直接限制基隆市今後之發展。

2. 因基隆市朝向港區地帶劃為農業區，學術上無法作農業區之發展使用，又基隆市八堵七堵、暖暖、碇內地區，已屬於內政部核定之都市計劃範圍，實際上已形成新社區，區域計劃列為農業區，事實上不合實際。

3. 基於上述情形，基隆市除已劃定之都市化區域外，凡住都市計劃範圍區域內地區，除

坡度較高地區可列入保護地區外，其他農業地區，應全部改變計劃用途，而就實際劃為工業區、新社區等，以利基隆市今後之發展用地。

4. 基隆市和平島千疊數地區應請列入風景區。

五 桃園縣擬提意見：

1. 討論綱要第二點：桃園縣計劃農業區，保護面積過大，本縣係正在待發展地區，許多新社區、工業區等待規劃發展地區，本來似屬限制發展，如果本計劃綱要必須遵行時請多列幾處新社區與工業區以應需要。

2. 高速公路：請准許本來經過桃園鎮中壢巾以疏連縱貫公路之交通量及工業區產品運輸，如采林口新社區必須高速公路時，宜另加高連公路支線連接。

3. 國際飛機場建設位置請准許本案，不妥變更，任八德龍潭。

4. 石門水庫兩岸任右官局已任擬具特定區計劃，請配合該計劃列為區域公園。

六 台北縣擬提意見

1. 洪水平原管制區（自然洩洪區）為臨時措施而區域計劃為永久性者，不應受臨時性措施之影響，二級管制區現為可建築地，易於自然發展之地區，且擴大防洪保護措施救經濟，故最少目前社區發展計劃應包括現行二級管制區，其他洪水平原解除後可發展

地盤設深礮臺，供水平原進軍行計劃利用。

2. 口號賦予正確的帶在計劃中，利用廣闊之地盤例如三鳳化壠，土壤肥沃的（中和鄉）鐵石，參三，江子翠（板橋頭）等地點採用增設計或新社壠地址。

3. 外環連絡幹線道路請加列以衝擊礮兵或板橋黃子坑。

4. 訓練這列入風景區（已公布帶在計劃）。

台北市政府對台北基隆都會區域計畫趨向意見如下：

一、水污染問題：為保持新店溪上游水源之潔淨，請取消在新店溪流域設定工業區。

二、機場問題：國際航線在一九七三年左右將為大型亞音速機及超音速機之全盛時代，該項飛機之進入市區機場對市區安寧威脅甚大，故國際機場宜遷移郊區，但為應付將來之航空需要及國內航線現有機場，應宜保留第二機場，以便對台北市區之發展有所裨益。

三、農業區問題：本市以政治、經濟之地位應發展為三次產業為主之現代化都市，自不待言，既然以三次產業為主發展，在平原地區理應不宜有過多之農業區，依照計劃圖示在本市區尚甚多之農業區，敬請考慮酌予縮小，例如北投公路及仙渡路兩側，在一定寬度範圍均宜劃為建築用地，並同時考慮其防洪問題。

此種建議改變亦應台北市由兩側之建築用地收工程受益費之需要。

四、防洪問題：請考慮將基隆河及大漢溪上游之河水在基隆及桃園方面疏導出海，以減輕台北盆地之防洪負荷。

五、交通幹線問題：建議增闢由信義路經過南港至內湖之環狀幹道及由公館通至三峽之幹線道路。以及由深坑經過南港通至大直之幹線道路。

六、空氣污染問題：在台北盆地內平地部份如三重、新莊、蘆洲、板橋等地不宜設置發生污染

空氣之重工業區，以保持台北盆地內空氣之清潔。

七、遊憩設施問題：建議在陽明國家公園內增闢觀光道路。

八、主要及細部計劃由地方機關擬定自行辦理：

區域計劃的主要計劃應由中央執行機關統籌擬訂，其下之地方建設計劃中正如區域計劃報告書所建議，地方細部計劃的研訂與實施應委由地方辦理而委員會僅負審議責任，詳細計劃與實施宜在區域計劃之指導下，由地方自行擬訂，自行辦理，以示尊重地方之職權。

九、修正及擬訂有關法令規章以配合區域計劃之執行。